

底层生存困境及其空间隐喻

——论新世纪以来底层文学的“空间”书写

刘新锁

内容提要 在现代性社会背景下,“空间”具有强烈的社会属性,在新世纪以来底层文学的“空间”书写中,其现实表征与意义指涉功能有着充分显现:有的作品记述数十年来农村人执着于“到城里去”,试图通过地理位移实现身份转换过程中所遭遇的艰辛与绝望;有的作品关注“城市外来者”在心理层面对“象征性平等”的激烈吁求和浪漫想象;有的作品则展现了某些在财富、身份方面已成为“城市融入者”,但由于社会资源和资本危机导致的内在焦虑与精神分裂。由此看出,“城乡二元对立”的社会格局和价值错位,依然是当下中国必须正视的严峻社会课题之一。

关键词 底层文学 “空间书写” 隐喻 “乡下人进城”

刘新锁,济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250022

法国社会学家亨利·列斐伏尔曾指出,在现代性社会背景下,“空间”事实上具有强烈的社会属性。他在文章中提到:“空间里弥漫着社会关系,它不仅被社会关系支持,也生产社会关系和被社会关系所生产。”^[1]换言之,“空间”不仅是具有自然属性的一种客观存在,更可能会被现实中的社会关系网络以及社会层级分化所界定和形塑——这在新世纪以来一些底层文学作品中有着清晰的显现。

十几年来,诸多作品都在密集书写着面目各异但主题相似的“乡下人进城”的故事,作品展现了新的时代政治、经济和文化语境下,乡下人在现代城市所产生的强烈价值迷失、精神惶惑、身份错位以及认同危机,而这些,与他们生存环境的巨大空间转换、城市中逼仄局促的现实处境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压抑、沉闷的精神生活都有着内在联系。由作品描述可以发现,“空间”已不只是底层群体生活和工作的物理环境,也不仅仅是各类“底层故事”发生和展开的场域,同时还有着强烈的隐喻意义。从中折射出的是底层群体那身处囚笼般无从逃脱的现实和心理困境。他们身心俱疲,弥漫着强烈的内在焦虑,同时又涌动着改变现实的强烈物质与精神渴求。可以说,此类作品对底层群体生存“空间”的描述,无疑发挥着列斐伏尔所言的现实表征作用与意义指涉功能。

[1][法]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王弘志译,包亚明主编《现代性与空间生产》,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48页。

一、“到城里去”的决绝与无望

上世纪50至70年代,由于陈旧的政治经济管理体系与严格的户口登记制度,导致了城市与乡村之间严重而持久的不平等状态,这样的政策事实上基本取消了农村人向繁华、发达的城市进行迁移的可能。在如何促使国民经济更快发展从而实现国家现代化的道路选择上,政府采用的是前苏联“以农哺工”的策略,即通过大量抽取甚至剥夺农业资源和产生的利润来支持、扶助现代工业建设与发展;与此同时,政府还为城市居民提供诸如食品补贴和免费住房、终身就业机会等各种社会福利,这些却完全不会惠及生活和劳作在农村的农民。这样的政策迅速拉开了城市与农村在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发展水平、社会保障体系以及物质精神生活质量等各方面的巨大差距。再加之农业与工业产品价格之间长期存在的巨大剪刀差,更使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强烈反差和尖锐对比更为触目。以上种种,造成了城市居民巨大的优越感,也使农民群体在城市和城里人面前产生了强烈的自卑感——与此相伴生的则是他们对城市生活的热切欣羡与向往:“吃工资的”所享有的洁净、安逸、轻松、安闲的生活环境与方式,成为他们这些终日“吃土的”人心中遥不可及的人间天堂。直至1980年代以后,政府逐渐放松了对农村居民的户籍控制,大量农民离乡背井涌入城市谋生,造成了中国甚至全世界都比较罕见的巨大人口流动。但是,工作和生活现实空间的转换并没有弥合横亘在“城里人”与“乡下人”之间的那道巨大的心理鸿沟,更没有改变两者之间存在已久的不平等层级关系与多年造就的整体社会结构。城市居民一如既往地俯瞰、排斥这些“闯入者”,对他们心存警惕,满怀敌视情绪,尽管他们那舒适、整洁、体面、便捷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几乎全靠这些“乡下人”或者“民工”的汗水维持;而进入城市的乡下人则始终惶恐无着惴惴不安,他们在城市的生活危机四伏,尽管他们从事着为“城里人”所唾弃的最为艰辛、危险的工作,拿着低得可怜的微薄薪酬,消耗着最少的城市资源。他们游走、漂泊在城市的边缘,辗转挣扎于现代城乡二元社会结构的底层,备受歧视、冷遇,随时可能会遭受猝然而来的毁灭性打击。但“城市生活”的幻影具有如此强烈的吸引力,现实中遭遇的重重困境依然不能阻遏和熄灭他们“到城里去”的执拗渴望。只要有一丝希望,他们便会以悲壮决绝的意志与激情涌入都市,渴求着能够最终实现从“乡村”到“城市”的生存空间迁移,借以完成从“乡下人”到“城里人”的身份符号的转变——尽管这种追求和梦想往往会在冷酷无情的现实碾压下化为齑粉。

刘庆邦的中篇小说《到城里去》,讲述的正是这样一个令人心酸、心悸的悲剧故事。小说中的农妇宋家银,是一个精明、好强、世故、泼辣而又刻薄的女人,她长得有几分姿色因而颇为心高气傲,虽然生于农村长于农村,却对自己的农民身份和几乎是命定的未来生活心有不甘。她近乎本能地对贫穷、落后和封闭的农村满怀厌憎,对富庶、文明、现代的城市生活充满了向往,因此与城市有关的一切都让她艳羡不已,脱离农村“到城里去”是宋家银几十年持之以恒的终极目标,甚至成为了她近乎病态的精神追求。正是出于过上城市生活实现城市梦想的迫切心理,她在结婚前便失身于一个有可能“接父亲的班”,在新疆当上工人的男青年:“她为了让他们的关系确定下来,为了让那个人当了工人后还能对她好,她就把自己的身子给了那个人”,但没成想,这个人真的当上工人之后便无情地蹬了她,她吃了大大的哑巴亏。为了获得心理补偿和挽回面子,她嫁给了相貌粗陋并且老实巴交得有些木讷的杨成方。对宋家银来说,杨成方唯一可取之处便是他在县城预制板厂当临时工的“工人身份”:“临时工也是工。是工就不是农。是工强似农”^[1],这样她也能够在村里以“工人家属”自居并引以为荣而高人一

[1]刘庆邦:《到城里去》,孟繁华主编《21世纪中国文学大系·2003年中篇小说》,(天津)春风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第221页。

等——在宋家银看来,只要和“工人”、“城市”沾边,便足以满足她可怜可悲的虚荣心,也能够代偿性地满足她对“城市”的向往。

此后,宋家银开始了在村庄里颇为另类甚至有些畸形的“工人家属”生活。她性格争抢好胜,需要时时注意按照“非农村”的生活方式维护自己的“身份”与“体面”,但家庭经济实力却又远远达不到这样高标准的要求,这导致了她处于颠倒的生活状态。几十年来宋家银生活的“面子”和“里子”始终是本末倒置的。从“里子”来看,宋家银对自己和丈夫物质生活方面要求极为苛刻:杨成方节俭到极致,更没有任何浪费金钱的不良嗜好,宋家银对他的要求却变本加厉,“宋家银让他带到厂里的黑红薯片子面馒头,放得上面都长白毛了,他吃。硬得裂开了,他还吃。他连厂里食堂的稀饭也很少喝了,馏馒头的大锅里有发黄的锅底水,他舀来一碗,就喝下去了。就这样,一个月仅仅五块钱的伙食费,他还能省下一块”^[1];但维护家庭的“面子”方面,宋家银却丝毫不肯放松。为了能够以强于普通村民的“工人家庭”面目示人,也为了与村里另外一个真正的“工人家属”高兰英攀比,“宋家银在家庭建设上坚持高标准,暗暗地向高兰英家看齐,并不是亦步亦趋,一味模仿。在某些方面,她要超过高兰英家,高兰英没有的,她要先拥有。”^[2]长期的颠倒生活方式让宋家银身心俱疲,几十年来,她的生命因此而错位和分裂。她没有能力让身体脱离农村环境,脱离繁重、劳碌的体力劳动和窘迫、拮据的物质匮乏,内心却始终躁动不安,从没安宁、踏实、妥帖地对乡村产生过心理认同。宋家银几十年来都没能踏上大城市的土地,唯一的一次进北京是去解救被警察作为盲流扣押的杨成方,但为了一个虚幻的“身份”或根本无望实现的“梦想”,她在丈夫工作的预制板厂解散之后立马赶着杨成方进城打工。当杨成方衣衫褴褛食不果腹已沦为穿行在城市楼群间的拾荒者时,宋家银却在村里到处宣扬和吹嘘丈夫作为“老工人”在省会挣大钱。刘庆邦小说中塑造的宋家银,是一个小处精明大处糊涂,小处清醒大处愚昧,看似方向明确事实上却极为盲目的农村妇女形象,她几十年来从没有屈从于命运的安排,以愚顽强蛮的精神和努力,试图挣脱为现实所命定的生活道路;但又目光短浅见识浅陋,对社会大的局势毫无洞察甚至一无所知,因而一次又一次地被变动不居的国家政策与时代潮流反复裹挟和作弄,费尽心机的徒劳努力最终沦为别人的笑柄。当她最终明白自己这一代“到城里去”的愿望已成泡影之后,又把所有的希望放在孩子身上,终致儿子不堪精神重负从家中逃离流浪他乡……。宋家银的命运遭际既可怜、可鄙又可叹、可怜,她的执迷不悟造成了严重的心理扭曲与人生价值的根本错位。但这样的悲剧小人物在中国具有广泛的典型意义,在我们广袤的乡村土地上,其实到处生活着千千万万和宋家银抱有同样的期待与梦想,也面临同样命运的农村妇女。

除刘庆邦外,书写“乡下人”对城市执着向往的作家还大有人在,以至于“乡下人进城”的书写成为新世纪以来中国文学的一个现象性主题^[3]。比如同为河南籍作家的李佩甫、张宇,陕西的贾平凹,东北的孙惠芬,“广西三剑客”中的鬼子、东西以及山东作家张继、张慧敏等等——在他们笔下,城市是农村人心目中的“明灯”(李佩甫《城的灯》),象征着他们世代心心念念的“好光景”(曹多勇《城里的好光景》),但是,他们就像根系深深扎在乡村土地上的“树”或“麦子”(李佩甫《会跑的树》、张宇《枯树的诞生》、鬼子《瓦城上空的麦田》),永远无法真正融入城市,城市与乡村之间由历史和现实原因造就的“玻璃门”(张慧敏《玻璃门》)或“窗”(滕肖澜《爬在窗外的人》),如同看似脆弱却让他们穷尽毕生之力也无法突破的厚障壁,使他们“到城里去”的勇厉决绝,最终换来的都是心力交瘁的徒劳和无望。

[1][2]刘庆邦:《到城里去》,孟繁华主编《21世纪中国文学大系·2003年中篇小说》,[天津]春风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第227页,第228页。

[3]自新世纪以来,书写“乡下人进城”主题的作品密集涌现,引发了研究者的持续关注。丁帆、徐德明、李兴阳、江腊生等批评家对此现象均有重要著述论及。

二、“接吻长安街”：现实与想象

心高命薄的宋家银为实现生存空间由乡村到城市的转换而殚精竭虑,几乎耗尽她半生的时光和全部的生命活力,但梦想最终还是沦为空想。事实上,即便是她这样的人能够进入城市,也难以改变悲剧命运。也就是说,即便他们能够头顶城市的天空脚踏城市的地面,城市容纳他们的生存空间也极为低矮局促;随之,精神空间也会因此日渐狭隘逼仄,最终导致心理的失衡、错位与人格的扭曲、异化。丁帆先生将这一从乡村流徙到城市的庞大群体称为“城市异乡者”：“他们改变了城市的容颜,城市的风花雪月也同时改变了他们的肉体容颜,更改变着他们的心理容颜;农耕文明的陋习使得城市文明对他们鄙夷不屑,而城市文明的狰狞可怖又衬托出了农耕文明的善良质朴。一方面是为了生存,他们出卖劳力、出卖肉体,甚至出卖灵魂,但是,城市给予他们的却是剩余价值中最微不足道的极小部分,然而,比起在土里刨食、刀耕火种的农耕社会生活来,他们又得到了最大的心灵慰藉;另一方面他们在城市中是个完全边缘化的‘虫豸’,是一个失去灵魂的‘行尸走肉’,是被城市妖魔化了的‘精神流浪者’,但是,一旦他们返乡土,就又会变成一个趾高气昂的‘Q爷’,一个有血有肉的‘灵魂统治者’,一个乡村的‘精神富足者’。”^[1]这段话精准地概括出了那些脱离农村进入城市的“乡下人”,在生存空间转换之后面临的可悲生存境遇以及随之而来的精神畸变。近年来先后涌现出诸如荆永鸣的《北京候鸟》、《外地人》、《老家》、《创可贴》,陈应松的《太平狗》,罗伟章的《我们的路》,尤凤伟的《泥鳅》,李铁的《城市里的一棵庄稼》等大量主题、人物、情节相类的作品,他们以“候鸟”、“外地人”、“丧家狗”、“庄稼”等意象,展现了底层群体主动或被迫完成从乡村到城市的生存空间转换、位移之后,在城市流离失所、飘零无依的现实生存状态,以及他们丧失心灵归属,处于巨大的现实生存和精神失据压力之下那种惶惶不可终日的悬浮、迷失和错乱感。

当然,也有一些“城市异乡者”并不甘心默默无声地忍受这样的现实,对缘自地域和空间的差异而造成的身份等级分化以及固化已久的不平等社会结构,他们发出了不同的声音,以各种方式表达心中的不满与拒斥。进入城市之后,尽管他们的生存空间被严重压缩、挤占,他们也被严重边缘化;在社会资源的占有与分配方面,他们与城里人之间也存在着巨大的不公平,但他们却渴望与城里人获得同样的自由和权利,能够不受限制和歧视地大声呼吸、发声和行动,渴望获得通畅的渠道与充分的空间来表达、展现自己的情感需要与精神诉求。夏天敏的《接吻长安街》正是一篇表达此类命题的作品。小说主要人物有两个:一个是万里迢迢从云南乡下来到“国际大都市”北京谋生的打工者小江,另一个则是他的恋人和同乡,另外一个来京打工的女孩柳翠。就空间意义上而言,相对于“祖国的心脏”、“首都”北京,他们的故乡——云南的昭通、富源两个县份,自然属于最为僻远的边缘地区;从社会阶层分布来说,北京城卧虎藏龙,不知有多少达官贵人社会精英云集,可谓“冠盖满京华”,这两个打工者无疑属于社会地位最低下,最为人漠视甚至无视的卑微存在——用主人公小江的话来说:“我不知道北京城为啥要修这么大,大得令人目眩,也大得叫人头晕,在长安街上看望不到头的车阵,看滚滚人流,你觉得自己就是一粒砂子,一粒随时可以被风吹走,吹走了不会引起任何反响的砂子,这个时候你看到自己是多么卑微。”^[2]

但就是这样一名身份和内心都极为卑微的打工者小江,竟然产生了一个异想天开的想法:他要和自己的恋人柳翠在“长安街”接吻,而这个念头产生之后便在他的心中牢牢生根无法消除,它甚至已成为小江内心燃烧着的一团灼热的火焰。就空间的社会属性而言,现实驻足位置在高度上的提升,会影

[1]丁帆:《“城市异乡者”的梦想与现实——关于文明冲突中乡土描写的转型》,〔北京〕《文学评论》2005年第4期。

[2]夏天敏:《接吻长安街》,〔贵阳〕《山花》2005年第1期。

响人的内心感觉,有时能给羸弱者以勇气,给卑贱者以尊严——小说这样描写“小江”登上天安门城楼的感觉:“我站在当年领袖和其它国家领导人检阅游行队伍的位置。我眼里看到的是雄伟壮观的天安门广场,看到的是密密麻麻的人群,看到的是那面在蓝天下猎猎飞舞的五星红旗,在这一瞬间,我心里真的有了当家作主的感觉,真的有了自豪感和自尊感。有了依托,有了一种被重视的感觉,这种感觉是在茫茫人海中寻找不到的,在茫茫人海里我被忽略不计,被茫茫人海淹没的感觉时刻在折磨着我,那种被忽视被淹没的感觉是铭心刻骨的。而在这里,我俯视着茫茫人海,俯视着天安门广场周围的建筑,一种壮阔、开朗、自尊、自信的感觉弥漫在我胸中。”^[1]从这个意义来说,小说标题“接吻长安街”,具有了强烈的象征意味:众所周知,“长安街”居于北京的地理中枢位置,在当代中国具有丰富政治内涵的“天安门”城楼及广场便位于这条宽阔、宏伟的街道之上;小江和柳翠这样一对来自边远地区的乡下恋人,两名在北京毫无话语权和象征资源的“打工者”,想要与北京的定居者一样,在长安街那“笔直宽广”、“器宇轩昂”和“雍容华丽”的大道上毫无顾忌旁若无人地拥抱、接吻,这既意味着边缘对中心位置的向往和占据,又象征着底层向上层位置的仰视与攀援;而在优越感强烈的都市人心中,这则意味着对自己身份与地位的僭越和凌驾。

对都市人来说,无论是在车水马龙的大街上、熙来攘往的商场中还是在幽静清新的公园里,情之所至与恋人相拥一吻,都是自然而然再寻常不过的事情,但对于如“候鸟”一般在都市中短暂栖居,付出艰辛和血汗换取微薄报酬的打工者而言,这种想法便会是无聊、滑稽和荒唐。所以不仅在封闭、保守、羞涩的乡下姑娘柳翠看来,“接吻长安街”是一件让人羞耻的匪夷所思的事件,即便是对都市有着强烈向往并已初步具有现代权利意识的主人公小江而言,也感觉到了巨大的心理挑战:“这个明晰而具体的想法使我激动不已,这个想法使我感到震撼,想到了石破天惊、海天狂潮这些词汇。”^[2]即便如此,小江还是要克服重重困难和阻力实现自己的想法,因为“接吻长安街”这一行为,不仅仅是自己与恋人的亲昵行为在空间意义上场所与环境的转变,对他来说更具有严肃的仪式性意义——这一仪式的完成,关联着他对自己和恋人(以及他们所属社会阶层)的价值、地位、权利与尊严的争取和获得,哪怕这种争取和获得仅仅是在内心,在象征性层面得以实现:“我觉得接吻有各种方式,有各种地点,在树林里、在工棚里接吻和在广场上在大街上没有本质上的不同。但我就是渴望着在长安街上接吻。在长安街接吻于我意义非常重大,它对我精神上的提升起着直接的作用。城里的人能在大街上接吻我为什么不能,它是一种精神上的挑战,它能在心理上缩短我和城市的距离,尽管接吻之后并不能改变什么,我依然是飘泊在城市的打工仔,仍然是居无定所,拿着很少的工钱,过着困顿而又沉重的生活,但我认定至少在精神上我与城市人是一致的了。”^[3]

但是,小江“接吻长安街”的两次尝试均以失败告终:第一次因为没有和柳翠沟通好,被女友当街打了一个大大的耳光,因此被当作流氓惨遭市民暴打;第二次两人达成了共识,为了这个重大仪式的完成,他们经过了精心的甚至对他们来说颇为奢侈的准备,但恰巧有“外宾的车队”经过,他们被维持秩序的人拦在了长安街外。两次失败对小江造成了严重的精神创伤,他甚至因此怀疑这一切都是命运的安排。由于心神不宁从脚手架上摔下来差点丧命,他也认为这是命运对自己试图超越既定人生轨迹的嘲弄与惩罚:“我的命运大概是永远做一个城市的边缘人,脱离了土地,失去了生存的根,而城市拒绝你,让你永远的漂泊着,像土里的蚯蚓为土松土,为它增长肥力,但永远只能在土里,不能浮出土层。一有了这个想法我就很消沉,很失落,原有的精神气儿随着两次重创散了,人忽然倒下,只剩了个躯壳。”^[4]在小说的结尾,他们的愿望最终还是成功实现了:在工友的帮助和鼓励下,小江和柳翠成功地在长安街头大大方方地拥吻,他们“吻得自然、吻得生动、吻得忘情、吻得激情澎湃。这已经变成表

[1][2][3][4]夏天敏:《接吻长安街》,〔贵阳〕《山花》2005年第1期。

演,变成宣言,变成潜意识的具体物化,变成群体意志和愿望的体现”。更重要的是,他们的行为也得到了城市人的理解、认可甚至是欣赏:“掌声热烈地响起来,掌声不光来自簇拥我们来的民工,还来自所有围观的人”,主人公也由此获得巨大的幸福感,甚至身心都体验到从未有过的轻灵与提升:“我的心被巨大的幸福所陶醉,我的灵魂轻轻地升了高空,在高空俯视北京,呵,北京真美。”^[1]尽管我对小说这一“大团圆”式的结局抱有怀疑,但还是真诚地希望作品描述的这一和谐场景能够在现实中真正出现,而不仅仅是作家或底层群体一厢情愿的主观想象。

无独有偶,尽管可能不会像小江和柳翠这对年轻的恋人那样勇敢或“开放”,那些挣扎生存在城市底层的“乡下人”精神中萌生的对平等的吁求、对“高度”的向往以及对象征性资本获取的渴望,却也在新世纪以来不少底层文学作品得以充分展现。如张慧敏《玻璃门》中的农村姑娘秀竹,结婚时坚持去城市来一次蜜月旅行,目的就是要到以往只能在电视里看到的高楼里“待一待”;曹多勇《城里的好光景》中的“我”,在工友埋头睡觉时,却喜欢到大街上去“数高楼”,即便是累的“天旋地转”也乐此不疲……正如贾平凹长篇《高兴》中城市拾荒者刘高兴所言,他进入城市,是因为“城里人和乡下人的差别并不在于智慧上而在于见多识广,我需要这些见识”^[2]——而上述对“高度”或“见识”的渴求,反映的正是“乡下人”对自我身份平等和价值实现的激切心理需求。

三、“床”与“地”的阶层分化

农妇宋家银或者打工恋人小江和柳翠,不管他们在空间意义上是否成功实现了从乡村到城市的位移,而从社会属性上来说,他们都尚未能挣脱自己的社会阶层及身份归属:即使是业已身处都市,在心理上他们依然是作为“异乡人”而存在。但现实中另有一些“进城者”则与他们明显不同,无论是资源、财富的占有还是社会地位及物质生活水准,他们与宋家银、小江的差距已不啻是天渊之别。而与城市的原住民相比,他们更为在意的是自己与“底层人”在社会层级与精神归属上的显著落差,也对自身与“底层人”之间的空间界限保持着更严重的戒备与警惕。但从内心来看,这种紧张与警觉恰恰折射出了他们内在的焦虑与惶恐。在一些极端场景下,甚至可能会因为居高临下的傲慢或不近人情的隔膜触怒心理敏感的底层群体,而给自己招致严重的伤害甚至是毁灭——马步升的中篇小说《被夜打湿的男人》,讲述的正是这样一个故事。

吴竞原本是一个出身贫寒却天生丽质的女孩,进入都市后沦为房产大亨的“二奶”,拥有了巨额财富和无比深广的社会资源,她说“在金城这块屁股大点地方,没有我做不到的事情!”^[3]。从小说的描述来看,这绝非虚言恫吓。房产大亨年事已高且“在各地都储备着这样的女人”,因而很少在金城出现,已解风情的吴竞却难耐寂寞。于是为吴竞及与她类似的女人提供性服务的一些公司应运而生——小说男主人公牛二军便是这样一家“送水公司”中专为吴竞一个人服务的“牛郎”。时日一长两人相熟,牛二军对吴竞渐渐超越了单纯的“服务”关系而暗生情愫,但吴竞却始终对他严守身份与情感的界限。小说中最为明显的表现,便是他们的每次交易都是在地毯上完成,吴竞坚决拒绝牛二军到床上为她服务。很明显,在吴竞心目中,“地毯”与“床”绝不仅仅是他们男女之事发生的空间,更象征着他们各自的身份归属与他们之间地位的落差与隔阂。在肉体上,吴竞迷恋甚至依赖年轻英俊的牛二军;但在精神上,已脱离底层生存场域的吴竞始终无法接纳“送水工”牛二军。无论牛二军给她带来多么强烈的身体愉悦,她都不同意牛二军越雷池半步——因为,一旦上了她的床,便意味着两人不再是“服

[1]夏天敏:《接吻长安街》,[贵阳]《山花》2005年第1期。

[2]贾平凹:《高兴》,[北京]作家出版社2012年版,第11页。

[3]马步升:《被夜打湿的男人》,[天津]《小说月报》(原创版)2005年第5期。

务/被服务”的雇佣关系,而成为两厢情愿男欢女爱的平等关系。

但信奉乡村生活逻辑的牛二军却并不明白此中道理,吴竟的这种处理方式让他渐渐心生委屈和不满。在他看来,吴竟既然身体都被他占有了,又何必如此做作?终于,有一次他小心翼翼地提出了“到床上去”的要求,让牛二军始料未及的是,他遭遇了吴竟激烈的反抗与刻薄的羞辱:

每次,在地毯上,牛二军都可从半开的卧室门里,瞥见里面的那张双人床,床头雕着一条龙,一只凤,床罩直覆地面,看起来很松软,他心想在床上做这事不好吗,干吗老在地毯上……事情不敢往多的想,想着想着,他想出了其中的委屈:连你的人都上了,难道上不得你的床?看她在身下牛郎牛郎心肝宝贝的叫得热烈,他便瞅空说,咱们到床上好不好,她一愣,热烈的喊叫戛然而止,两腿一飞,他便滚到一边了。她坐起身,厉声道:

你说什么,这床也是你上的?好不知道天高地厚的东西,你不过是个臭送水的,老娘可怜你,给你扶点女人贫,你以为你是谁?^[1]

这番挫折招致了牛二军更为强烈甚至有些畸形的报复心理:“牛二军给山丹花送水时,无论白天夜里……进门放下水桶就往她身上扑,在白天她不肯,管她肯不肯,放翻在地毯上……有一次,她大叫道,我身上不方便,他狞笑着说,我身上很方便。结果弄得两人腿上都是血。他找到了对付她的办法,他下决心要把她弄到床上去。”^[2]此时,无论对吴竟还是牛二军,能否将他们的性事转移位置“到床上”,已经成为关乎他们各自身份、地位、性别和尊严的较量。在反复博弈后,牛二军终于明白:“床是人家男人的专利,我算什么呢,床虽比地毯只高出半米,那可一个在天,一个在地,有钱人做这事叫做爱,没钱人叫性交,我只配与她性交而已,既然只是性交,哪不一样,野地里,厕所里,完成就行”^[3];而吴竟也干脆把意思说透了:“一个送水工上了我的床?多难听!一个送水工上了我的地毯,怎么着也顺口些。”^[4]——很明显,这里的“地毯”与“床”绝不仅仅具有物理性的空间属性,而内蕴了丰富的社会学内涵,各自隐喻着不同的阶层与地位!而在小说最后,“地毯”与“床”的这场“空间战”也以悲剧告终,牛二军在又一次试图将吴竟拖上床的努力中失手将她掐死。

与这篇小说中的牛二军和吴竟相似,陈然短篇《晕眩》中的刘手,阴差阳错闯入了城市女人卜梅的生活并被其接纳,但两人的生活理念尤其是消费观念的截然不同,引发了刘手激烈的情感与心理反应,当刘手从最初进入城市生活的晕眩中清醒后才发现,自己不过是如同一只“圆形的装了轴心的笼子”里的小白鼠——最终,这场男性与女性、乡村与城市之间的情感纠葛,同样以惨烈的悲剧告终。当然,在两性关系背后,更为尖锐和根本的,还是城市与乡村之间现实及象征资源不平等带来的精神冲突——李佩甫的长篇新作《生命册》,通过书写一系列“背负土地行走”的城里人的遭遇,展现了“骆驼”、“我”、“老廖”等这些在城市已攫取到相当资源、享受着光鲜亮丽现代生活的人,所经受的不为人知的重重心灵炼狱——而这正是当下中国一些游走在城市与乡村之间的“成功者”的精神缩影。

总而言之,新世纪以来的“底层文学”中,有大量作品在展现底层群体所遭遇的种种悲惨境遇之外,也聚焦于他们生存空间的逼仄局促或“无地彷徨”的惶恐与焦虑。这里的空间绝不仅仅具有现实意义上的“场所”或者“区域”的意蕴,更构成了对他们内心或精神困顿处境的整体隐喻。如何拓展底层群体的生存空间,解放他们的身体与心灵,从而重新理顺、建构一种合理、和谐的社会关系,同样是当下中国所面临的严峻、重大的时代课题之一。

[责任编辑:平 啸]

[1][2][3][4]马步升:《被夜打湿的男人》,〔天津〕《小说月报》(原创版)2005年第5期。